

陕西省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措施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和《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1〕12号)要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外贸创新发展新动能，推动我省外贸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发展目标

到2025年，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保税维修、离岸贸易等外贸新业态在全省全面落地，相互促进、快速发展。“十四五”期间，全省跨境电商业务年均增速保持在20%以上，力争培育10家左右全国优秀海外仓企业，各设区市(区)至少培育认定1家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西安市争取获批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提升全省开展保税维修和离岸贸易业务主体的数量和规模。通过加快发展全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力争在业态培育、人才培养、生态链建设、体制机制创新、政策体系建设、规模质量效益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进一步优化我省外贸结构、区域布局，助力陕西企业开拓多元国际市场、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二、主要措施

（一）推动外贸领域数字化转型

支持传统企业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外贸发展，优化外贸流程，开展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生产和跨境数字营销。支持营销推广、金融支付、物流仓储、质量管理等外贸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鼓励各市区建设外贸新业态孵化机构和创新中心，支持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举办内外贸融合（西安）交易会、欧亚经济论坛经贸合作博览会暨中国（陕西）进出口商品展等，探索贸易数字化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路径。持续办好数字经济相关论坛、展会，抓好省级数字经济试点示范。依托陕西自贸试验区平台，探索开展数据要素跨境交易流通、数字贸易等试点，鼓励企业探索建设数字贸易大数据实验室。积极运用“信步天下”“信保通”“小微资信红绿灯”“小微资信导航仪”等数字工具，为出口新业态企业提供信保在线服务和国际营销工具。（省商务厅牵头，各设区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信保陕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全面发展

推动西安、延安跨境电商综试区加快发展，推进延安综试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建，完善综试区“两平台六体系”功能，做好商务部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评估相关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市申报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鼓励产业集聚度较高或电子商务发

展基础较好的区域创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加大跨境电商市场主体培育力度，推动植物提取、农副产品、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工业消费品等特色传统产业借助跨境电商转型升级，支持企业通过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9710）、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9810）模式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鼓励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展质量体系认证、打造海外自主品牌、建设独立站、参与陕西质量奖评选。加快中欧班列长安号跨境电商全国集结中心建设，畅通跨境电商物流通道，完善“集货仓+海外仓”海关业务监管模式。提升寄递服务质量，促进邮政快递服务与跨境电商协同发展。加强跨境电商国际交流合作，每年利用丝博会组织“丝路电商”国际合作圆桌会。开展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积极制定相关保护措施。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支持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在自贸试验区内适时开展跨境电商进口药品和医疗器械新业态。（省商务厅牵头，各设区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西安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海外仓高质量建设

鼓励传统外贸、跨境电商和物流等企业通过独资或合资，运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结构化融资等多种投融资方式，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的高水平海外仓。支持企业设立公共海外仓，为中小微企业和双创产品提供通关、仓储物流、营销展示、金融保险（理）、合规咨询、售后服务、库存信息共享、大数据资源和

个性化定制等综合服务。引导支持企业完善“一带一路”和中欧班列长安号沿线国家（地区）海外仓布局，以海外仓带动境外陕西商品展示中心、海外产业园建设。制定出台省级公共海外仓认定支持办法，加大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9810）监管方式通关便利化措施宣传，推动商务部门与海关监管部门对企业公共海外仓的认定互认。发挥我省“一带一路”境外安保协调小组机制作用，为海外仓企业及员工提供安全保障。鼓励海外仓企业结合实际研制建设施工、验收评价、供需物流、信息处理等标准体系，参与中国公共海外仓标准化评价。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为企业建设海外仓提供专项贷款和风险保障。（省商务厅牵头，各设区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西安海关、陕西银保监局、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信保陕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

修订出台《陕西省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实施办法》，放宽外综服企业申报条件，实施认定企业动态管理。各市区要对标办法、创造条件，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外综服企业”）培育支持力度。支持外综服企业提升海关信用等级，加快企业认证进程。落实完善海关“双罚”机制，区分外综服企业与客户企业的承担责任。引导外综服企业建立完善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符合条件的外综服企业提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服务，优先办理出口退（免）税并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加大外综服企

业信贷支持力度，设立特殊标识差异化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外综服企业提供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出口收汇、外汇或结汇资金直接进入委托客户账户、小额超期退汇业务无需在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等便利化措施。坚持“服务实体、便利开发、交易留痕、风险可控”原则，对与现行外汇管理政策规定不符的新型贸易收支，外汇管理部门视情通过集体审议予以解决。加强外综服企业各险种协同支持，建立信保机构与外综服企业电子数据交换 EDI 对接，符合条件的外综服企业纳入信保机构重点客户分级名单享受优先支持政策，提供保前培训、简化投保、保后服务、风险预警、资信调查、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配套服务。（省商务厅牵头，各设区市（区）政府（管委会），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西安海关、人行西安分行、中国信保陕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

支持西安市申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制定试点建设实施方案，搭建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启动试点市场选址，鼓励培育市场内企业商户由内贸为主向内外贸并重转型。加大采购商招引力度，增强市场采购贸易本地供货组货发货能力。根据试点建设进展，推进通关环节简化申报、货物免征增值税、收（结）汇等试点政策落地，提高“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外贸交易方式的便利化水平。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打造内外贸一体化交易平台，带动试点城市周边地区相关产业集聚发展，提高我省特色地产品出口份额，加快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

进的新发展格局。（西安市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西安海关、省税务局、人行西安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保税维修业务发展水平

加大保税维修政策宣传，支持我省符合条件的保税维修产品申请列入国家动态目录。引导综合保税区内适用企业享受政策支持，更好开展保税维修业务，降低维修成本，提高维修效率。研究出台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维修综合评估办法，支持自贸试验区和协同创新区内企业，按照国家目录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业务。支持综合保税区外有条件的企业创建企业试点，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自产出口产品保税维修。（省商务厅牵头，各设区市（区）政府（管委会），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西安海关、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稳步推进离岸贸易发展

积极推动陕西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扩面增量”，将离岸转手买卖业务纳入试点范围。优化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单证审核程序，赋予银行在贸易收支业务审核中更大自主权。按照展业原则，坚持实质大于形式导向，不再规定单证审核种类，切实保障真实合法交易的业务办理。加强中国（陕西）自贸试验区离岸贸易业务创新，鼓励具备条件企业开展离岸贸易。（省商务厅、人行西安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深化政银企合作，鼓励金融机构、非银支付机构、征信机构、外贸服务平台等加强合作，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与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借助信用保险获取银行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多种金融工具降低融资成本。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外贸新业态支持力度，积极发挥风险保障和融资促进作用。加快“信易贷”平台升级改造，利用小微企业银行转贷款业务做好银企授信获贷。鼓励银行和支付机构创新安全便捷的支付结算产品，支持支付机构与银行合作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推进关税保证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更多外汇便利化业务。推进中欧班列长安号数字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高水平建设，以铁路提单等为基础开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金融创新。（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人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信保陕西分公司、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落实财税支持政策

积极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政策资金引导作用，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做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消费税、增值税减（免）税政策、跨境电商综试区零售出口无票免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综合保税区外维修用民用航空器材进口减免税等税收政策的宣传与落实，支持企业适用无纸化方式申报退税。支持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申请增值税一

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新业态企业申请试点企业。鼓励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经认定的企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政策。（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西安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基础体系建设

利用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动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数据对接交换，实现数据互联共享。推进外贸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对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业务的分析研究，推进相关统计体系构建。推进西安港“一带一路”和中铁联集“陆海联动、多点协同”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支持西安市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列入国家年度建设名单。推动亚欧陆海贸易大通道建设，探索建立公、铁、海、空多式联运，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提供无间隙立体交通新枢纽。鼓励电信企业为外贸企业开展数字化营销提供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推进宝鸡、延安国际邮件互换局建设。（省政务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西安海关、省邮政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人才和行业体系建设

鼓励地市制定出台外贸新业态人才引进政策和激励办法。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外贸新业态领域相关专业，通过校际、校企合作共建科班人才培养体系和实习实训基地，培养符合外贸新业

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指导企业建立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行业协会，发挥协会桥梁和平台作用，开展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制定行业标准、推动行业创新。鼓励各类培训评价机构开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各设区市（区）政府（管委会），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好组织实施

（一）强化责任担当，形成部门合力。省级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商配合，根据外贸新业态发展特点，创新服务监管方式，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省商务厅牵头，各省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维护良好秩序，规范企业发展。探索建立适应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追溯体系和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强化部门失信联合惩戒，维护行业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省商务厅牵头，各省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复制推广经验。通过培训、展会、政策宣讲等多种形式宣传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成效，推广复制经验做法，营造良好发展氛围，促进我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省商务厅牵头，各省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